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高陵分局
关于石油天然气长输管线高参数阀门车间高端
化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希佛隆阀门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希佛隆阀门集团有限公司石油天然气长输管线高参数阀门车间高端化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国家建设项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规范，结合专家对《报告表》的评估意见，经我局审查通过，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项目位于西安市高陵区渭阳八路888号，本次改扩建项目利用自有厂房5000平方米，拟购置加工中心、数控机床、试验检测设备、超高速喷涂设备、熔覆设备等生产测试设备，配套数字化软件及设备设施进行高端化智能化改造，研制石油天然气长输管线高参数阀门，改造完成后年生产特种阀门提高到3万台。

二、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

意你单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

三、项目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强化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餐饮废水及试压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标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西安市第八污水处理厂。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焊接工序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m 排气筒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超高速喷涂、激光熔覆、喷砂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同液化石油气燃烧烟气通过 20m 排气筒排放，满足《陕西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标准限值。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布局、厂房隔声、基础减振垫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废包装材料、边角料、未沾染废切削液金属屑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焊渣收集后交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除尘灰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部门；废砂料收集后外售作为建材综合利用；废机油、含油抹布、

沾染废切削液金属屑、检验废物等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要求，由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高陵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日常监督管理。

五、项目竣工后，你单位须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有关程序自行开展竣工环保验收。

六、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且可能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你单位应将环评批复及报告原件于2个工作日内报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高陵大队进行备案，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八、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相关规定，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你单位应按照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减排要求，停止相关生产活动。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高陵分局

2025年3月3日